

## 第 11 期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简报组

2017 年 9 月 27 日

9 月 27 日下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分组审议《湖南省森林公园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组由**段桂生**委员召集,**董岳林、王刚、李际平、李小平**委员先后发言,列席会议的**株洲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邓尚文**也发了言。

**董岳林**委员说,条例对森林公园的品质要求不够,建议增加相关内容。一要有长远意识、千年意识。二要增加对品质要求的内容。对名贵树木达到一定比例的林地,放宽森林公园准入的标准,比如面积不须 200 公顷以上等,促进全省森林品质的提高。三要加强规划。增加“**省市县林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环境、地质、土壤、气候等自然条件和树木、树种特性规划扩大名贵树木的培育种植、努力提升森林公园品质**”等具体内容。

**王刚**委员说,建议:1、地方立法对涉及经费的规定,有的是“安排一定的资金列入预算”,有的是“安排适当的资金列入预算”,条

例第四条第二款又分为“按预算管理规定列入同级预算”、“可由政府给予适当补助”，要统一规范。现行写法分不清投资主体，安排财政经费，不宜在地方立法规定。2、第六条“森林公园应当依法设立管理组织”，没有必要立法规定。森林公园如果是公司性的、企业性的，按公司法管理，如果是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也要设立管理组织，所以这次修改为组织还是机构，本质上没有区别。联系到法律责任第三十九条“责令改正”“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由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委托的森林公园管理组织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需要慎重。对应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行为，不是行政管理行为，而是民事法律关系，公园管理组织不能责令改正，更不能行使处罚权，需要界定清楚不同的法律关系。

**李际平**委员说，条例在如何保护和建设森林资源这方面内容要加重。湖南林业覆盖率高但森林质量差，要增加森林经营和改造的投入，森林公园主管部门或者政府部门要加大对森林公园森林经营的投入，同时要有专业队伍。具体建议：1、第八条关于申请对城市周边设立城郊森林公园要放宽一些，包括覆盖率、绿化率也降低一些，有没有必要，可以删除。2、第十二条“在森林公园范围内确需设立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或者地质公园等，应当协商确定统一的管理机构”，这句话没讲完，需进一步补充完善。3、第十五条最后一款“在森林公园总体规划批准前，不得在森林公园建设永久性设施”，我理解为在申请森林公园到批准前这个时间段不能搞建筑，描述不准确。4、第十七条“森林公园管理组织应当在森林公园边界适当位置设立界桩或者其他标志”，法律有必要规定这么

细吗？没有设标准、界桩就违法了？5、第二十条“在森林公园内的林木，除经依法批准进行抚育性或者更新性采伐外，禁止采伐”，对于采伐已经严格限制了，但是要增加抚育和投入的内容，必须要有一定的投入。

**李小平**委员说，有几个问题需进一步研究。1、规划问题。二审稿有规划上的模糊概念。森林公园不是编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是编制森林公园规划。森林公园的总体规划不是每一个森林公园制定，而是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条例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八条都存在这个问题。2、数量问题。从森林公园规范方面来看，重在保护。要在保护的前提下适当发展，并且限制发展。如果发展过多、过滥，不仅没有好处，还会破坏了我省的森林公园。对于第八条第二款，在城市或者城市周边设立森林公园，如果再降低标准，只会造成对森林公园更大的破坏。3、农民利益问题。第十条“因设立森林公园对有关单位和个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这是老办法，过去都是这样规定的，现在不一样了。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以后都确权到户，要重新设立森林公园，一般有三种方式：一是按照流转办法给租金。二是不给租金，以林地入股分红。三是不分红，在规划的条件下设若干经营网点获得收益。现在林权制度改革后主要是为了增加农民收入，森林公园的设立，对于维护农民利益问题要认真研究。4、收费问题。条例第二十九条作了规定，收费问题要区别对待。属于政府公益性投资的不能收门票，属于社会投资的按照有关规定收，但鼓励免费。第二十九条涉及到森林公园门票应当按照核定标准收取。5、执法主体问题。第三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责令改正属于行政处罚,但森林公园管理组织不具有这个资格。

株洲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邓尚文**说,建议:1、第二十四条“森林公园管理组织应当完善服务设施,改善游览条件,设置游览标志”。要看森林公园主办的主体是谁,所有的设施都由森林公园管理组织组织完善,做得到吗?因为它只是管理主体。2、第二十七条“森林公园管理组织应当根据总体规划确定的游客容量组织安排旅游活动,不得超过最大游客容量接待游客”,“组织”二字要斟酌。按照总体规划确定的最大容量来安排旅游活动可以,可以删除“组织”二字。3、第三十二条“进入森林公园的人员应当自觉遵守森林公园规章制度”,是“规章制度”吗?建议斟酌。

## 本组出席情况

缺席 2 人:宋甲武 周发源

---

抄送:省委常委,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副省长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列席人员  
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  
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法制办、省林业厅

(印 180 份)